

濮阳市财政局文件

濮财购〔2021〕34号

关于规范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信息的通知

市直各预算单位、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信息发布，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，强化政府采购参与企业权益保护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现就规范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信息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结果公告重要性

公平透明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重要原则，中标（成交）结果依法公告，对规范政府采购活动行为，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建立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，具有重要意义。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应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告政府采购结果，强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

度。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信息发布单位应当严格按照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结果公告信息发布时间

（一）招标项目。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结果的，评标结束后在评标报告中确定中标供应商，代理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；未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结果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采购人，采购人应当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，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，采购代理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。

（二）非招标项目。授权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）小组确定成交结果的，评审结束后在评审报告中确定成交供应商，代理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；未授权（谈判、询价、磋商）小组确定成交结果的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74号令）、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时限内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采购人，采购人应当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，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，采购代理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。

在公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的同时，向中标（成交）人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三、结果公告信息发布内容

代理机构发布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时，按照《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（2020年版）》和系统内定制格式全面公开，内容应完整、详实。包含（不限于）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部分内容：货物类招标公布主要标的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和相关服务内容等。服务类招标公布服务方案（涉及到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相关内容除外）。

对未中标（成交）的供应商，应书面或公告形式（含电子方式）告知未通过原因，包括投标人资格性审查、符合性审查情况、认定为无效投标（响应）的原因、评审得分及排序。

若项目废止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时，书面（含电子方式）告知所有参与供应商项目废止原因。



